

# 厦门医保政策明年起调整

## 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

晨报记者 黄伊娜 通讯员 夏一保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的统一部署,厦门市政府出台《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和《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细则》)。《细则》统一了外来职工与本市职工医保政策,简化了门诊报销流程,增强了门诊共济保障功能。《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本市和外来职工同等待遇

《细则》规定,外来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调整到与本市职工一致,不再区分外来职工和本市职工身份,所有在职职工均执行全省统一的单位缴费率7.5%、职工个人缴费率2%,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同时,2023年1月至12月单位缴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即按6.5%缴纳。

《细则》同时放开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户籍限制,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只要持本市有效居住证,均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缴费率9.5%,享受与本市职工同等的医保待遇,有效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同时,2023年1月至12月缴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即按8.5%缴纳,减轻了灵活就业人员负担。

### 健康账户并入个人账户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



市民刷脸就诊,用医保结算。通讯员供图

《细则》实施后,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保持不变,单位缴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根据规定按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确定,即定额每人每月110元。个人账户由原来每年度一次性预划拨调整为按月划拨。

健康账户功能并入个人账户,健康账户资金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内,参保人还可通过建立家庭共济账户,支付福建省内参保的家庭共济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医药费用、缴纳居民医保费等。调整后,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更广、效能更强。

《细则》也对原来的“参保人在我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享受500元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进行了规范,明确参保人在基层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使用纳入医保目录的基本药物,无须先支付门诊起付标准,可直接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报销,且没有500元限额。规范后,与全省政策保持一致,减轻了参保人特别是慢病、多发病、常见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

### 综合保障水平提升

《细则》实施后,门诊统筹报销模式由“三段式”简化为“两段式”,参保人门诊无须用完个人账户资金,达到起付标准后,即可进

入统筹报销。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抵付门诊起付标准及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细则》同时提高了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叠加基本医保后,综合保障水平分别达到120万元和60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有效防范参保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细则》同时实行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参加居民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 相关新闻

## 厦门修订出台 医疗救助办法

晨报讯(记者 黄伊娜 通讯员 夏一保)近日,厦门市修订出台了《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下称《办法》)。《办法》通过统一和规范医疗救助制度,突出“精准救助”,做好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五类: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二类,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第三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第四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第五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同时符合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不重复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办法》明确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在延续我市现行救助比例的同时,也合理调整了救助起付标准,适度提高年度救助限额。第一类救助对象的救助限额仍不封顶,延续我市现行标准;第二至五类救助对象的救助限额统一调整为13万元,并且门诊和住院救助可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 14家自来水厂水质均达标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自来水厂供水水质的好坏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为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近期,厦门市水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

构,对莲坂水厂、高殿水厂、海沧水厂、杏林水厂等14家自来水厂的出厂水、管网水的106项水质指标进行检测。

此次“体检”对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微生物指

标、放射性指标和消毒剂余量指标进行检测。厦门市水务中心对各自来水厂出厂水、管网水水质采样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全市14家自来水厂的出厂水、管网水所有水质指标均符合要求。

## 厦门助随军随调家属就业

晨报讯(记者 郭钦转)昨日,厦门市召开2022年随军随调家属安置选岗大会,共解决80名家属就业问题。

会上,来自全国多地的随军随调家属聚在一起,依序选岗并签字确认。“感谢组织的关心与照顾,解决了我和丈夫长期异地分居的难题。”目前在广东汕头工作的随军家属谢瑞馨女士对选岗结果非常满意,她表示将全力支持丈夫的工作,并努力投入到新的工作当中,为厦门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厦门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及各区共同努力下,厦门此次共为80名随军随调家属提供安置岗位88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岗位35个、国企岗位30个、机关事业单位非在

编岗位4个、社区岗位19个,实现符合条件的随军随调家属百分百对口安置。

“解决好现役军人家属就业问题就是助力部队练兵备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部队随军随调家属就业问题,出台了《厦门市贯彻实施军人随军家属和军转干部随调随迁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按照分类对口的原则,积极做好家属就业安置,妥善解决官兵家属“两地分居”问题。从2016年至今,共解决640名随军随调家属的就业问题,受到部队官兵及家属的广泛好评。

下一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牵头做好后续保障工作,确保随军随调家属及时上岗就业。

## 今年海沧已建8个口袋公园

晨报讯(记者 沈炜珊 通讯员 洪欣琳)昨日,海沧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近年来全区公园建设情况。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海沧区新建和改造各类公园绿地67处,包括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古树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郊野公园等。

会上,海沧区建交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9月,海沧区启

动口袋公园规划建设,以实现绿地“既要养眼又要养心、养脚”的目标,于2021年完成儿童公园西侧口袋公园、新景桥西南侧口袋公园、石厝北路南侧口袋公园、海沧医院南侧口袋公园等5个口袋公园建设,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今年以来,海沧区已建成口袋公园8个。目前,海沧区正积极推动沧虹路北侧口袋公园、兴港路

西侧(公路分局后花园)口袋公园、万科城东南侧口袋公园、滨湖路西口袋公园等5个口袋公园项目建设。这5个口袋公园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建成投用。

同时,海沧区将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为民办实事工作开展,积极策划并加快实施其他口袋公园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休闲活动场所。